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证券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西藏珠峰	指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西藏珠峰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资本	33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300007105213377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0日
主要股东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5.76%)、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98%)、达孜县众合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魏先锋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张保龙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念华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中国	北京	否
钟原	男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中国	北京	否
刘玉杰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曹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洪伟	男	董事	中国	湖南	否
黄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唐绍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7月30日到期并进入清算阶段，按照《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相关内容约定，需进行减持变现工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116,662,000股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12.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 70,951,500股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7.7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62,000	12.76%	70,951,500	7.7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西藏珠峰股票 45,710,500 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益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西藏珠峰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减持股份33,567,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71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	2020.7.1—2020.12.14	8.52—14.29	15,817,260	1.7302%
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20.9.3	9.00	17,750,000	1.94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西藏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16,662,000股 持股比例： 12.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45,710,500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0,951,500 变动后持股比例：7.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82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鼎证4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西藏信托")委托的资管计划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4.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5.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6.注册资本：337,000万元
7.注册号：916300007105213377
8.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0日
9.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因信托计划到期，西藏信托于2019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14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71.05万股，占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尚持有公司7,095.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7610%。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九州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0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2月16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424,858,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9,64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6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45,210,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530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1,903,93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6%；反对1,733,78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1%；弃权1,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576,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851%；反对1,733,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00%；弃权1,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4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513,69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727%；反对4,930,8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2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00,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001%；反对4,930,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关于拟引进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湖南中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2,956,58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20%；反对5,487,91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043,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97%；反对5,487,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8.02%股份(即2.56亿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关于调整2020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1,158,64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92%；反对2,630,154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91%；弃权1,069,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831,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480%；反对2,630,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71%；弃权1,069,6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4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建平、甘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6日采取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金贵银业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6日采取现场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现将出资人组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73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8,521,3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41.4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出资人或出资人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247,630,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出资人共365人，代表股份数合计150,890,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经统计，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8,521,300股，其中同意398,3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出资人所持股份的99.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金贵银业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金贵银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因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向郴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未获法院批准，公司重整失败，则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金贵银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程，并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 人民法院通报重整案件审理情况并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2.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3. 管理人作财产状况调查报告；4. 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5.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6. 管理人对《财产管理方案（草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方案（草案）》；7. 管理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说明，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8. 债务人和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对《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和《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财产管理方案（草案）》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401家，其中，表决同意《财产管理方案（草案）》的债权人共354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401家债权人的88.28%，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5,277,495,943.2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7,895,267,371.79元（含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不能优先受偿部分）的66.84%，超过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重整计划（草案）》

1.有财产担保债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17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为15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88.24%，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1,625,289,293.24元，占该组债权总额1,883,844,178.26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可优先受偿部分）的86.28%，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普通债权组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384家，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340家，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88.54%，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5,718,814,799.32元，占该组债权总额7,895,267,371.79元（含有财产担保债权及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不能优先受偿部分）的72.43%，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16日依法向郴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未获法院批准，公司重整失败，则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8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2月16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程序。

一、管理人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2020年11月5日，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金贵银业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管理人于2020年12月16日向郴州中院提交《关于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书》。同日，管理人收到了郴州中院送达的（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金贵银业重整计划，并终止金贵银业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6日，金贵银业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于当日分别召开，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现管理人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经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

（一）执行重整计划

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金贵银业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金贵银业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金贵银业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

郴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金贵银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金贵银业董事会。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0破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为满足飞驰汽车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授信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公司持有的飞驰汽车股权比例，为飞驰汽车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24亿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上述债务提供同等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氢裕客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2,6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拟按照对氢裕客运的持股比例，为该项贷款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1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394万元。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氢裕客运的该项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拟为参股公司泓博污水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持有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污水"）40%股权，为保证泓博污水处理零排放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三家焦化企业（含华盛化工）的投产需要，华盛化工为泓博污水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项目零排放单元BOT独家经营合同（用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担保，即华盛化工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驰汽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为满足飞驰汽车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该授信合同顺利实施，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祖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公司持有的飞驰汽车股权比例，为飞驰汽车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24亿元。飞驰汽车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飞驰汽车上述债务提供同等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被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裕客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贷款不超过12,600万元，贷款期限为5年。公司拟按照对氢裕客运的持股比例，为该项贷款业务主合同约定债务的1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394万元。氢裕客运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均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氢裕客运的该项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持有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污水"）40%股权，为保证泓博污水处理零排放项目的顺利进行，满足清徐精细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三家焦化企业（含华盛化工）的投产需要，华盛化工为泓博污水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项目零排放单元BOT独家经营合同（用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担保，即华盛化工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8769162N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7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新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23,075.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车用LNG气瓶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20%；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8.80%；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041,957,733.38	1,339,226,152.67
负债合计	826,221,145.17	1,121,455,997.09
其中：长期借款	151,933,962.27	145,500,000.00
流动负债	674,287,182.90	909,132,701.89
净资产	215,736,588.21	217,770,155.58
项目名称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7,202,461.11	290,605,521.27
利润总额	33,110,494.45	7,530,069.68
净利润	36,564,302.45	6,212,862.58

经查询，飞驰汽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佛山市高明区氢裕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4GMJ59Q
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123号高明汽车客运站1号楼北区二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林俊峰；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公共电汽车客运；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贸易代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氢裕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佛山市高明区安通运输站场有限公司持股30%；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

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389,493.25元，负债合计–5,132.22元，净资产2,394,625.47元；氢裕客运尚处于筹备期，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40,427.96元，净利润–40,427.9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氢裕客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G9F29H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5日；
住 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清徐经济开发区开南路02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工程设计；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0%；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财务指标：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24,373,722.93元，负债合计24,375,807.03元，净资产99,997,915.9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523.01元，利润总额–2,084.1元，净利润–2,084.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资产合计293,962,697.47元，负债合计187,686,526.80元，净资产106,276,170.67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6,566.13元，利润总额–221,745.23元，净利润–221,745.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泓博污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对飞驰汽车提供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审批额度内根据业务具体情况签署合同。

2、公司对氢裕客运提供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肆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美锦能源为氢裕客运在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华盛化工对泓博污水提供担保需由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股东单位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股权比例，各保证人承担金额如下：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8,000万元人民币、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飞驰汽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氢裕客运为公司参股公司，泓博污水为华盛化工参股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飞驰汽车、氢裕客运和泓博污水的其他股东或其相关方均分别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氢裕客运委托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飞驰汽车和泓博污水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331.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于被担保对象佛山市飞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09%的股份，符合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对2020年12月12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公司章程修正案》

3.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12月12日和2020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3.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